

义务教育不应有惩罚

文 / 化州市同庆中学 李伟华

随着农业生产资料的改良，农田的日益减少，农民洗脚上田，进城务工，留守儿童越来越多。物质条件的提高，生活水平的提高，以致相当多的中小学生不知生活艰苦，不懂珍惜学习，而家庭监护、教育的缺陷，社会不良风气的污染，使不少学生难以管教。

一、难以管教的高年级学生的典型表现

沉迷于网络。他们课余的绝大多数时间在网络中难以节制地遨游，或玩游戏或聊天或观看影视剧，这些东西不仅浪费他们的时间，侵蚀他们的意志，也侵蚀他们纯洁的灵魂，使他们堕落。由于他们过于困乏，不得不在课堂上睡觉。老师要是加以制止，他们中有的会搞搞动作，或借故离开。或对老师无礼，使老师下不了台。

拉帮结派，好表现。他们受到影视或杂志的负面影响，加上耳闻目睹社会不良风气并受之侵蚀，拉帮结派、称兄道弟，时不时制造事端引起同学们的注意，遇到同学之间产生摩擦时，他们会主动充当

“警察”解决矛盾，动辄出手伤人，迫使当事人屈服，达到他们逞英雄当老大的目的。

早恋。有些同学性早熟并受影视的爱情戏或社会婚外情影响，甚至是相关宣传教育的负面作用，他们失去理智地无法抵挡异性的吸引而早恋，他们为博取对方的欢心，不得已骗取家长的钱财或偷窃财物。轻者逃学，重者离家出走。

二、教育工作者的无奈与尴尬

奋斗在最前线的班主任们绝大多数爱岗敬业，具有高尚的师德和强烈的责任感，而面对上述的情况，教育往往显得苍白无力，甚至到了无计可施的地步。我们倡导教育要有耐心恒心，要循循善诱，因材施教，要明确教育具有反复性，要换位思考，站在学生的角度去看学生的心理问题。可是，当班主任费了很大的气力，对他们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层层剖析他们缺点、错误，并由此会导致怎样的恶果。等他们有了深刻的认识，并决心改正之后，班主任才敢松一口气。然而，诱惑力之巨大、自控能力之弱小，没过几天，教育效果就荡然无存，他们依然故我。碰到顽劣的学生，教育简直是无法施行。在“未成年人保护法”和“义务教育法”的双法保护下，他们振振有词：上课时间找他们进行个别教育，他们会说，现在是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时间，知识是有阶梯性的，这节课丢了，以后就跟不上、学不好了，该由谁负责？老师没有权利剥夺他们学习文化知识的权利，理由真是堂而皇之！课后找他们谈谈，如果是课间，他们或以上卫生间或要休息好以便听好下一节课为由逃避；要是放学后，他们则以肚子饿为由（况且交通等安全问题也阻碍着老师们）拒绝接受教育。要是强制对他们进行教育，效果当然不好。弄不好，还落下体罚

或变相体罚学生的罪名。因此对扰乱课堂纪律、妨碍老师上课的学生，采取批评教育时要考验班主任的智慧和技巧。请他们离开课堂到适当的地方教育时不能动手，哪怕是拉下都不行，说话时态度要和蔼，措辞要得当、经得起推敲，否则不知会惹来什么麻烦和罪名。要知道现在的拍摄和录音随时都可以进行。很多时候，教师难以请得动捣乱的学生，场面尴尬，落不了台。要知道即使是学历资深位高权重的人也不乏抵挡不了诱惑，而成为阶下囚，甚至走上了不归路的，何况是未成年的学生。于是就有“没有惩罚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”之说，甚至有人说，没有惩罚的教育是失败的教育。他们是想通过适当的惩罚使学生服帖从而使教育能顺利施行。

三、“惩罚”在义务教育中的不可取

学生是受教育者，他们的模仿力很强，学好难，学坏易。教师的言行举止（特别是不良的一面）对他们都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。教育中采用惩罚虽然一定程度上使学生服帖，但学生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了呢？若不然就会使学生在心身上受到伤害。他们或许会错误地认为：武力可以解决“理不通”的问题。我们在教育学生不能伤害他人的同时，却用伤害的方式教育学生，这不是对教育工作的嘲讽吗？况且学生表现顺从，心却不服，他们很可能会与老师暗中较劲，这样又怎能便于教育的施行？再者，他们若把“惩罚”的心理效果带进社会，用“武力”代替“说理”，社会的和谐和安宁怎能得到保障？也许有人会质问，公检法机关为什么不用“批评教育”的方式去教育犯人，给犯人自新的机会，而是对罪犯进行应有的惩罚呢？究其主要原因，就是罪犯都是成年人，他们的